



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71 执 8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
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79 号商业
写字楼 1 楼。

主要负责人：吴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安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
吾尔自治区乌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 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
徐[REDACTED]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
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执行标的总额
343 675.75 元（其中本金 338 695.75 元，执行费 4 980.00 元）。
因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生
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名下位于

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泉街336号“悦府山水”住宅小区二期1、2栋1单元1603室(产权证号:十二师房2017预字第022706号)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徐[]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泉街336号“悦府山水”住宅小区二期1、2栋1单元1603室(产权证号:十二师房2017预字第022706号)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阿不都艾内江
审 判 员 荣 飞
审 判 员 张 锦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超 越